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泽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泽宏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而且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股票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法定代表人:娄雪飞

董事会秘书:余忠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518132

公司电话:0755-26055208

公司传真:0755-26068695

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公司网址:http://www.suntakpcb.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审议《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泽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泽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专业工学博士。2010 年起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2011 年起任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应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文件由股东本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王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收件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邮政编码:5181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泽宏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泽宏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1 年度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463.0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07.01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09.5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78.5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76.08
二、资产减值损失	11,456.0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213.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936.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8.1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957.71
合计	13,463.03

注: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1-12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463.03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13,463.03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大连电子与中行大连瓦房店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大连电子的其他股东孙利刚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孙利刚签署反担保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大连电子与中行大连瓦房店支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大连电子就其与中行大连瓦房店支行授信业务提供 5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子

1、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5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 108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31.89	8,103.66
负债总额	10,856.78	6,357.49
净资产	1,775.11	1,746.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8.97	6,659.96
利润总额	-63.20	-502.8
净利润	28.94	-437.46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85.9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主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清偿时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控股子公司大连电子和普诺威的其他股东也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12,241 万元(含 380,500 万元人民币及 5,000 万美元担保总额,其中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261,718.70 万元(含 239,500 万元人民币及 3,500 万美元担保余额,其中美元金额已按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孙利刚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	0028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忠	曹茜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	
传真	0755-26068695	0755-26068695	
电话	0755-26055208	0755-26055208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zqb@suntak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满足各层级客户不同产品的交付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包括高多层板、HDI 板、高频高速板、厚铜板、背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立体板、铝基板、FPC、IC 载板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将销售部划分为八大行业组:通讯组、工控/光模块/安防组、汽车组、医疗/EMS 组、服务器组、手机/LED 组、电脑组、贸易组。公司以每个行业的战略客户为重心,将供应链、技术、制造、品质等管理职能有效整合,以便快速高效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2021 年海外市场景气度有所回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61.35%,同比增长 39.35%;2021 年公司内销业务平稳增长,特别是与内资重点战略客户的合作,公司内销收入占比 35.23%,同比增长 28.61%。。客户款项结算方面,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账款信用保险,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在出现客户无法回款时能够获得充足的保险赔偿。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 ERP 系统,对种类纷繁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实时触发物料入库、消耗、在库、在途等情况,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的变动信息,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法、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做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式,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主导进行产品生产,提供满意的客户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694,154,261.60	7,683,984,221.64	13.15%	5,377,956,2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3,880,882.82	4,196,722,795.60	8.27%	3,866,155,443.2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995,769,518.49	4,367,714,599.51	37.27%	3,727,450,77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71,774.83	440,619,182.23	25.70%	526,048,7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405,011.94	392,483,769.75	32.85%	497,366,3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432,417.58	526,466,567.60	132.39%	787,453,82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0	26.0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0	26.0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1.16%	1.56%	16.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9,335,454.61	1,415,756,892.22	1,764,906,672.73	1,515,770,49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58,557.49	122,533,031.06	212,684,799.57	95,895,38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55,425.84	117,271,966.10	203,588,816.65	89,288,80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34,881.58	233,416,162.94	279,557,522.98	511,323,850.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娄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85%	497,821,720	373,366,29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31%	55,245,440	41,434,080			
娄曜光	境内自然人	2.71%	23,759,960	18,983,595	质押	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3%	17,785,559				
深圳市超途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4,74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610,600				
余忠	境内自然人	0.85%	7,402,400	5,551,800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8%	6,852,100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0.74%	6,436,560	6,436,560	质押	999,80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其他	0.38%	3,3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娄雪飞先生持有公司 56.85%的股权,娄雪飞先生与朱雪花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娄曜光先生与娄雪飞先生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崇达转 2	128131	2020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139,979.17	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中证鹏元于出具了《2020 年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126】号 01),中证鹏元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公司可转债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等级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41%	43.39%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140.50	39,248.38	32.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04%	24.87%	2.17%
利息保障倍数	10.83	17.58	-38.4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娄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泽宏、钟明霞、周俊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8,810,819.96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1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5,769,518.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71,774.8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6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94,154,261.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43,880,882.82 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10、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6,000 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